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宛宜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00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033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5033994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0106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01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936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0106A號



訂定「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
生效。

附「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

部長鄭英耀

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建立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(以下簡稱人才庫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人才庫專業人員(以下簡稱專業人員)，指下列經本部培訓合格之人員：
 - (一) 法律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。
 - (二) 其他機關、教育團體，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。
- 三、本部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定期辦理專業人員名單審查及移除作業。審查通過，且經當事人同意者，列入人才庫。
- 四、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本部聘(派)兼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；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
前項委員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本部代表。
 - (二) 法律或教育學者專家。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本部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審查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部代表者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受指派之代理人，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。
審查小組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人才庫資訊，應依下列規定維護：
 - (一) 專業人員名單，由本部公布於網站。
 - (二) 本部應定期更新人才庫資訊。
 - (三) 專業人員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，由專業人員自行至本部系統更新或更正。
- 八、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視其違法情節輕重，經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後，由本部將其自人才庫移除，及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列入人才庫：
 - (一) 調和、調查、處理霸凌事件，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。
 - (二) 調和程序、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。
 - (三) 有本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 - (四) 現為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移除之人員。
 - (五) 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。

審查小組於作成前項決議前，應通知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
九、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指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調查期限屆滿之日前完成調查報告。
- (二) 調查過程如有使用電子設備，將訪談內容由語音轉為文字檔或作成逐字稿者，除作為必要之佐證資料，或於事實認定及理由中，摘要引用作為重要證據外，將逐字稿大幅引用作為調查報告內容。
- (三) 於調查報告中故意重複敘述、使用冗長贅述或不必要之內容，明顯為增加字數而非基於調查需要。
- (四) 無正當理由，將可於同一次會議處理之事項，分次召開會議，或召開明顯非必要之會議，致增加出席費支出。
- (五) 無正當理由，延長會議時間或增加會議次數，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，而未實質討論調查事項。
- (六) 其他經審查小組審查認定有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。

十、學校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專業人員有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，將專業人員自人才庫移除，及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列入人才庫。

十一、經本部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自人才庫移除，及一年至四年不得列入人才庫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後，重新經本部培訓合格通過後，始得列入人才庫。

十二、專業人員申請將本人自人才庫移除者，應檢具書面申請書向本部提出，經審查小組確認後，將其自人才庫移除。

十三、專業人員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，每三年至少應參加本部辦理之回流訓練一次。

十四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審查小組審查認定者，一年內不得擔任專業人員：

- (一) 未依前點規定參加回流訓練。
- (二) 依前點規定參加回流訓練未通過。

十五、專業人員於不得擔任期間屆滿之日前已完成回流訓練並通過者，得自屆滿之次日起繼續擔任專業人員。

十六、本要點發布生效前，專業人員已依規定擔任調查小組委員，並召開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後，始自人才庫移除或經本部通知不得擔任專業人員，得繼續調查至完成調查，並製作調查報告。